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实验中学

公 示

经佛山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通过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11月3日至11月9日止。若对通过同志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市教育局人事科或所在单位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的情况应有具体事实或证据，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凡不签署或不报真实姓名者、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和电话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

1. 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3282442
2.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人事股（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乐街13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88282392，88282322
3.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实验中学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清路99号
联系人：冯伟雄 联系电话：88626216

附：2022年度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实验中学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提交单位	姓名	申报职称
1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实验中学	徐敏	高中政治高级教师
2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实验中学	赖秋婷	高中音乐高级教师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实验中学（盖章）

2023年11月2日